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部门整体

部门名称：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二〇二六年五月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南京市体育局印发的<2020年度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综合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宁体发〔2020〕82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以下简称“重竞技运动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对其部门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结合重竞技运动学校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管理工作情况，通过现场调研，运用绩效分析、因素法、成本法等方式进行。最终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3.01分，等级为“优”。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成立于2013年，归属于南京市体育局。法定代表人：刘家岭。住所：南京市白下区李府街12号。开办资金：人民币991万。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是江苏省摔跤、柔道、举重项目专业训练基地及南京市摔跤、柔道、射击项目业余训练基地，占地面积约47748.71平米，建筑面积26354.38平米。作为省队市办的重点单位，学校共有柔道、举重、摔跤三个项目的六支专业运动队和摔跤、柔道、举重、射击四个项目的八支业余运动队。

2.部门职能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重竞技运动专业训练；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有关体育比赛任务；提供公益性健身活动场所，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的服务工作。

3.部门架构概况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下设人保科、办公室、场馆科、膳食科、医务科、训练科、总务科七个科室。

4.内设机构职责

（1）人保科：负责职工与运动员年度考核工作，纸质材料填写、收集，电子版材料申报，优秀和记功条件人员统计上报；学校人事年报、工资年报的统计、计算、申报工作；职工与运动员名册、工资调整、变动管理，人员编制变化申报备案工作；人员招聘、进出、退休、奖惩和日常考勤管理、统计；运动员招收、试训、退役相关工作；各项保险、职业年金计算、申报、转移接续、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基数申报等工作；学校年度事业单位法人申报、年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换证等工作；人员职称申报工作，相关政策宣讲与操作讲解；人事档案日常维护、管理；人员奖惩申报、材料准备；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绩效增量、专项绩效、应休未休等材料准备与申报；协助省市体育局和国家体育总局外事出访工作，完成相关材料准备与申报；完成自组团外事材料申报工作；完成明年外事计划申报、预算工作；配合完成运动员义务教育任务；完成运动员专项教育任务；完成运动员高考报名任务；收集、申报运动员高等教育资助材料；收集、申报“勿忘我”奖学金材料；完成运动员体育单招考试相关任务；完成运动员学籍管理相关工作；就相关问题对接律师事务所的顾问进行政策咨询；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条

款的宣讲、法制宣传教育；对涉及的案件，配合相关部门对接校内各部门进行下一步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涉枪的法律、法规；拟定和贯彻学校枪弹管理、使用的相关规章制度；监管射击队严格执行学校枪、弹管理、使用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当训练比赛与安全发生矛盾时，首先考虑安全；直接领导枪弹库值守人员，做好枪弹库值班警卫工作；监督射击队按照规章制度在枪弹库办理枪弹领用（归还）手续；检查督促各涉枪管理岗位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枪弹管理，做到日清月结；履行重竞校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加强监督、落实、考核各部门值班管理工作，负责责任区的防盗等安全管理；督促和帮助各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检查、整顿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防安全活动情况，建立并保管重大事故档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机关关于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的指示决定；组织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2）办公室：负责全校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领导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校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公文的拟稿、打印、发放、呈报及信息收集和宣传报道工作，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做好上报公文文稿的审核工作，负责校内公文文稿的审批和打印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整理。协助校长了解全局性的情况和问题，组织处理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

。来往文电的处理、报刊杂志的收发、文书档案的管理和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做好档案收集、归档、保管、整理工作。按照印鉴管理规定，保管使用公章，并对其负责。负责有关会议决议的政务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车辆调配、维修、保养，购置办公用品，管理国有资产，做好后勤保障服务、相关会议的综合协调和服务接待工作。管理办公各种财产，合理使用并提高财产的使用效率，提倡节俭。车辆的调配、维修、保养。会议的综合协调和服务接待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党务、离退休职工服务、协会等其他工作。校党总支和下属两个支部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对离退休职工认真落实生活待遇等政策。协助各项目的省、市协会完成相关工作。

（3）场馆科：做到热情为各运动队提供优质服务；主动协调场馆使用，努力挖掘场馆潜力，按各运动队的计划及时提供场地服务；每日按时开馆、闭馆，组织好对场馆内设备器械的每日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台账管理，如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解决；对器材设备的小修项目一旦接报，在不影响运动队训练的情况下，及时完成。大项目与有关部门协商，以不影响训练为前提尽快完成；检查督促保障场馆内外的整洁，室内无积尘、无痰迹、无杂物，滑涩适中，墙壁无吊灰，厕所及时冲洗无异味；对运动队提出的要求做到当天有回应，能解决的问题当场给回复，需要上报解决的问题做到当天上报；对运动队提出的力所能及的特殊要求，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最大努力提供服务；严格执行学校场馆管理规定、节能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馆内水电设备正常运行，闭馆前切断电源，关闭门窗，规范管理，节能减排；**恪尽职守**，坚守岗位，安全生产，按章操作。

（4）膳食科：根据市重竞校的具体情况以及广大运动员、教练员、职工的生活需求，妥善组织、安排好各项伙食管理工作，包括就餐、生产服务等各项具体内容，并且加强膳食科内部的安全保障；贯彻执行市重竞校有关膳食科工作方面的所有方针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搞好“训练、服务、管理”的工作宗旨；负责全科职工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制定、贯彻、落实、检查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本科内部财务方面的独立核算工作，做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以便减轻开支，减轻学校财务负担过重的压力；研究制定伙食的科学管理和改革方案，制定膳食计划、伙食质量计划、原材料的采购与保管计划、炊事队伍建设与食堂建设计划等；全面掌握采购和供应工作，以保证食堂的正常供应，调剂膳食的合理搭配；全面安排使用设施建设，美化就餐环境，加强膳食科内部的安全保障；提高职工素质，保证职工的劳保福利，活跃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加强饮食卫生管理，提高饮食质量，保证就餐者饮食安全，防止食物中毒。

（5）医务科：医疗康复职能，训练及赛场的医务监督、运动员伤病治疗、伤病康复训练、医疗外包（补充）、医疗康复业务提高；反兴奋剂职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队员行踪申报、药品营养品管理、反兴奋剂检查；体检职能，职工体检、集训、试训、进队队员体检；运动员保险职能，专业队年度中华伤残互助保险、专业队年度综合保险、射击队年度综合保险；卫生防疫职能，建立传染病监控体系、医疗垃圾管理；医药费报销，在编队员医药费报销管理。

（6）总务科：负责后勤保障工作；水电气智能化管理；校园绿化保洁锅炉管理；基建维修管理。

（7）训练科：按照省、市体育局备战届运会的总体部署，在校长（分管校长）直接指导下，研究制定重竞技运动学校备战届运会具体训练工作方案和多年发展规划，并据此拟订重竞技运动学校年度训练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训练工作方案，努力实现训练目标任务；贯彻、传达有关训练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有关训练管理方面的规定、办法，根据要求对各运动队实施训练检查和考核；以为一线运动队服务为宗旨，负责协调各运动队的训练工作，深入训练一线了解掌握训练动态，协助校长（分管校长）解决训练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督促运动队根据训练任务合理进行梯队建设，做好运动员试集训上报和组织协调工作；按照省市体育局的有关要求，协助人事部门做好教练员、运动员的年度考核和岗位培训工作；督促检查教练员做好训练计划、总结和上报工作；协助校长（分管校长）并督促各运动队做好项目过堂会、形势分析会的工作；根据校领导要求，负责有关训练来文办理，请示报告文稿的拟订；及时做好年度竞赛计划、单项规程和竞赛有关通知的传达下发工作；负责做好竞赛报名、竞赛成绩统计并根据省市体育局有关政策做好比赛成绩奖、输送奖、训练津贴的审核、申报和发放工作；负责建立运动队成绩档案以及有关成绩审核和证明工作；负责运动队注册，运动员等级的审核、申报工作；确保服务好运动队，完成好协调和配合的各项工作；加强业务学习，做好一切应急性预案工作，有位有为；及时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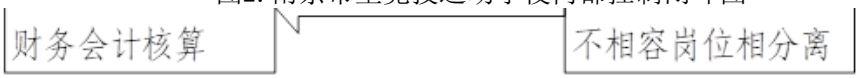
5.部门内部管理

（1）内部控制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内部控制主要以单位层面风险为导向，控制范围内以组织框架构建为起点，以集体决策机制为核心，以关

键岗位设置、信息系统建设为主要着手点，以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为重要环节，以财务会计核算为本期终点，形成内部控制闭环管理。

图2.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内部控制闭环图



（2）集体决策机制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明确了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和实施。有效完善了集体决策机制。

6.人员概况

核准编制数374人（市在编人员编制65人，员额编制26人，局聘9人，省运动员编制274人（含在编运动员152人、试训30人、集训92人）），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在编人员59人，员额26人，局聘9人，在编运动员139人、试训23人、集训70人。退休在册人员37名。

7.资产情况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7,585.49万元，流动资产4,430.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8.41%，包括货币资金738.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73%、预付账款3,673.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8.43%、其他应收款净额18.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48%；非流动资产3,155.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1.59%、其中固定资产净额1,907.19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247.94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名义价值1元登记。

2025年度我单位固定资产配置276.36万元，无新增无形资产，均为自用资产，无对外投资，无出租出借。2025年处置资产两批共计原值157.66万元。

（）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总收入5,057.94万元，总支出5,060.4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38.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36.26万元。

2025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3,782.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057.94万元，收入决算数5,05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4.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0.34万元，其他收入0.30万元。

2025年支出年初预算数3,782.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060.45万元，支出决算数5,060.45万元，主要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	26,982,500.00	28,843,483.99	28,843,483.99	100.00%
人员经费	2	21,200,300.00	24,391,430.34	24,391,430.34	100.00%
日常公用经费	3	5,782,200.00	4,452,053.65	4,452,053.65	100.00%
二、项目支出	4	10,840,000.00	21,761,000.88	21,761,000.88	10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5	0.00	0.00	0.00	100.00%
合计	6	37,822,500.00	50,604,484.87	50,604,484.87	100.00%

1.中长期发展规划

一是认真组织、谋划好各项赛事的备战工作，注重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全面做好省运会和省级重大单项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组建第二十一届省运会队伍，提高运动员训练、康复、营养科学化水平，做好运动员心理关怀和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我校运动

员的科学训练与成功参赛，继续保持省运会总成绩首位度，为实现南京市“体育强市”建设贡献竞技体育力量；二是加强竞技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构建多元化后备人才发展新格局；建立完善运动员、教练员与管理、科研、医务人员等竞技体育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制度。促进竞技体育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结构更加优化，人才素质显著提高；三是深化体教融合，强化运动员文化学习。以项目为依托，挖掘重竞技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以体育竞赛为纽带，树立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自信乐观、勤奋热情、公平自律等体育精神，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竞技水平；与教育部门合作，重视运动员文化学习。充分认识运动员文化水平对竞技能力有着积极作用，注重运动队文化建设，丰富运动员课余文化生活。四是提升学校竞技体育实力。2025年在江苏省比赛中继续保持总体成绩名列前茅，力争在2026年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上，重竞技运动学校继续为南京代表团贡献力量；“十五五”期间，巩固和扩大优势项目，为省优秀运动队培养输送更多的高水平优秀后备人才，力争新增1-2名全国冠军；筑牢反兴奋剂工作底线，确保竞技体育风清气正。五是深化体教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落地落实“5621”计划，让更多的项目进入校园，增强学生体质，同时继续优化运动员学习保障机制，确保青少年运动员文化学习水平，积极探索青少年运动员继续教育渠道。

2.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强化党组织

政治和组织能力，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抓实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为运动队高质量发展凝聚精神力量；二是满弓紧弦全力备战第十五届全运会，聚焦举重、摔跤、柔道重点冲金项目，各行政部门协同联动、凝聚合力，全程做好资格审核、赛事宣传、后勤及医疗保障，助力运动员再创佳绩；三是强重点补短板扎实备战二十一届省运会，紧抓冲刺关键期，依托省锦标赛练兵摸底，利用夏冬训补强弱项，发挥“省队市办”和“专业带业余”优势，优化教练员队伍与管理机制，结合“5621”布局拓宽选材渠道；四是严守运动队生命线抓实反兴奋剂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议，常态化开展全覆盖宣教，严格落实行踪申报、APP学习及“三品”排查管控，以零容忍态度守住兴奋剂零出现底线；五是严把质量安全关口推进基建项目建设，运动员公寓楼、举重馆等工程已完成招标，预计2025年1月签约进场施工，全程强化施工监管与质量管控，确保项目按期竣工交付；六是警钟长鸣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和层级监管机制，抓好节假日安全维稳，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校园隐患排查整治，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全力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对重竞技运动学校整体绩效评价，涵盖其预算收支，围绕重竞技运动学校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重竞技运动学校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宁政办发〔2019〕84号）；

(5)其他相关材料

3.评价内容

一是评价以部门整体支出与产出的关系为主线，围绕部门年度工作规划、部门管理和履职效能等方面开展评价；二是与重大项目评价结合，以部门整体角度对部门当前的项目进行梳理，提出项目设置与预算安排的意见建议，促进部门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4.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5.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加减分因素”五个维度来设计指标、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

实施效果。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4项一级指标、20项二级指标和45项三级指标组成。重点在“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上，权重达70%。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2026年5月上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各科室进行了调研，深入了解部门职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方向、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的信息，同时收集部门及项目相关资料，形成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研发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数据报表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2026年5中旬，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发给各科室，并说明相关填报要求，保证了基础数据的顺利填报。通过部门访谈、查看账务、查看现场、搜集依据等方式获取部门及项目有关的信息，为形成客观的评价结论打下坚实基础。

3.分析评价阶段

2026年5月下旬，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获取的财务数据和各部门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综合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逻辑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与各科室进行沟通反馈，并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重竞技运动学校部门职能和2025年度工作目标，对重竞技运动学校各科室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的搜集，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采集数据进行核查考评分析，通过专家论证，经综合

评定，重竞技运动学校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93.01分，绩效等级为“优”，各评价维度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重竞技运动学校整体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部门决策	12.00	11.20	93.33
部门管理	18.00	17.81	98.94
部门履职	36.00	33.00	91.67
履职绩效	34.00	31.00	91.18
合计	100.00	93.01	93.01

四、绩效评价分析

结合重竞技运动学校的基本职责及工作目的，在分析指标的基础上，以点带面，紧紧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几个维度来进行评价分析。

1.部门决策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12.00分，评价得分11.20分。经评价小组综合评议，决策方面，重竞技运动学校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但计划时间、人员等安排不够明确，目标细化量化不足，扣0.10分；学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明确，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但不够细致，没有单独设置量化考核指标，不利于对年度工作进行考核以及监督评价，扣0.10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但在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方面有所欠缺，且未具体明确到每个岗位，各扣0.30分。

2.部门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18.00分，评价得分17.81分。根据学校提供的2025

年度决算报表计算得出，重竞技运动学校在预算执行方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率均为100%。部门专门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包含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另行规定了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内容较简单，扣0.10分。

3.部门履职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满分36.00分，评价得分33.00分。根据重竞技运动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评价小组通过资料研读、部门访谈、基层调研及资金支出情况展开评价，重竞技运动学校2025年度履职情况完成较好。重竞技运动学校在教练人员配备上较其他部门及其他单位上有所不足，在精细化服务专业队及业训队上的人员保障仍略显不足，需增加人员，扣1.00分。2025年学校教练员管理工作良好，建设了人才库，信息齐全，更新及时。学校针对2025年年度训练目标制定训练方针以及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力度不足，扣1.00分。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修改造工作立项4次，完成3次，扣1.00分。

4.履职绩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34.00分，评价得分31.00分。根据学校职责及工作任务的特点，对重竞技运动学校的绩效情况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学校部门制度创新力度不够扣1.00分，2025年学校运动场馆未对社会人员开放，体育资源共享不足，扣2.00分。

4.1履职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扎实推进学习教育，做好意识形态等工作

学校党总支坚持以党建引领训练比赛中心工作，作风建设、党

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及网络意识形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等工作常抓不懈，持续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专题党课、读书班、警示教育、实地践学等形式，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为年度比赛和全运会参赛打牢思想基础，被评为“市级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和2025年南京市 “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当示范引领”先进集体。

（2）全力备战省级比赛，进一步完善队伍建设

学校市摔跤队、市柔道队、市射击队和市举重队在2025年的省锦标赛上取得了28金27银32铜的优异成绩，完成了赛前制定的目标任务。2025年南京市举重、摔跤、柔道、射击项目共为省优秀运动队输送高水平后备人才2人，另有2人进入省队试训名单。

2025年继续推进“5621”计划，积极与中小学校联系沟通，定期选派教练员走入校园进行教学活动，组织开展“冠军进校园”等各类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活动10余次。

2025年度共计23人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教练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执教水平。

（3）抓牢运动队生命线，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反兴奋剂工作是运动队的生命线。2025年学校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完善反兴奋剂组织架构体系，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和宣传，全年共开展了2次专题教育、12次反兴奋剂讲座；督促完成“纯洁体育”APP学习工作，及时完成行踪申报和“纯洁体育”APP人员信息变更；加大了运动员宿舍检查力度，包括专业队和业训队宿舍检查，全年共完成宿舍检查20余次；全年共接受兴奋剂检查249人次，无违规情况。

（4）验收全部完成，计划投入使用

学校新建项目公寓楼、举重馆、网球馆、门卫4个单体工程均已经完工，完成项目交接手续，取得房产证，网球馆已投入使用，计划办理公寓楼入住、举重馆投入使用。

（5）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抓安全，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工，层层落实。制定《安全管理台账》，进一步明确制度、明确职责、提高责任人防范意识。在消防、治安、枪支管理、训练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细抓严管、落实到位。落实校内巡查体制机制，突出抓好安全工作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4.2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问卷星线上对教师和学生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总共收到有效问卷108份，其中学员有效问卷61份，教师及工作人员有效问卷47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学员对学校整体满意度为98.36%，评分为5.00分；教师及工作人员对学校整体满意度为100.00%，评分为5.00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对重竞技运动学校2025年度部门整体工作的评价发现，部门整体履职情况完成较好，但部分职责履行不够完善，履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

1.部门目标管理科学化不足，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深化

重竞技运动学校虽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但目标制定较为抽象笼统，没有具体化，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

少，未明确规定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资金及人员安排情况，顶层设计有待进一步提升。部门制定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履职板块设置绩效目标值和指标值，但可量化指标不足，与运动员培训方面绩效指标考核不足，且未编制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不便于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2. 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学校国有资产各项规章制度齐全，但落实规范化管理方面仍有不足。资产处置方面，存在使用部门未能及时反馈或报废手续不全，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损坏无法使用，未得到及时处置的情况。

3. 教练员队伍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部门沟通协调有待加强

2025年重竞技运动学校训练科继续完善人员结构，目前共有蒋宇豪、王琦睿、汤芸艳、韩明、傅文珺、谢朝子、王昕起、冯存昂、张闻璟、丁桂芬10人，人员进行补充，并进行精细分工，蒋宇豪、王琦睿、汤芸艳、傅文珺、谢朝子、韩明主要对口专业队,王昕起、冯存昂、张闻璟、丁桂芬主要对口业训队。在日常工作中需要多方面与各科室进行沟通联络，工作量较大，需教练员有较好的主观能动性和较强的业务能力，但目前仍有部分教练员业务能力稍显不足，对待工作的处理态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根据评价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事业发展，扩大部门整体效应，提出以下建议：

1.增强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行政效率

严格落实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加大各项管理制度的培训力度，提高教职工规范化管理意识。加强工作督办和上传下达，督促各科室按时按量完成承办工作，加强学校的科学管理和规范化运作

，进一步提高学校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行政效率。

2.细化绩效考核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重竞技运动学校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具体细化年度目标，按科室制定年度目标，且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明确重点工作任务的时间、资金、人员安排，便于在过程中指导任务推进。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表，便于部门年终自评价有无完成工作目标，增强预算约束力，及时发现问题和差距，并寻找解决办法，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学校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加强资产处置、资产标签登记等规范化流程落实，提高行政效率。

4.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执教业务水平

建议学校尽快完善教练员队伍建设，增加人员共同参与工作，确保训练科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精细化服务于专业队及业训队。日常注重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积极组织教练员参加市级以上业务部门培训，不断提高执教业务水平。

5.加强学校部门沟通协调，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

加强学校各科室的沟通联络，在工作中积极配合、相互补台。继续优化工作方式，分工不分家，合理调配好人员和工作的关系，把人员主动性调动起来，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加强与运动队的沟通交流，将文件精神及时公开、传达到运动队与职工，让人员了解相关文件，并做好文件精神的解答。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协调，积极争取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定等方面多沟通交流，为教职工争取最大的利益。

附表1：2025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2026年5月29日

附表1

2025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及计分规则	2025年得分
A部门决策（12分）	A1决策机制（3分）	A11决策制度的健全性	1.5	规范	指部门履职决策管理制度、上级政策、方针落实措施、议事规则情况等制度、规定、措施制定依据的健全性、职责范围的明确性和可行性。	评价要点： 1.评价部门履职决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议事规则情况； 2.评价上级政策、方针是否有明确的落实措施。 3.评价上述制度、规则、措施制定依据的充分性、职责范围的规范性、执行的可行性。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5
		A12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1.5	科学	1.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经过部门集体决策；2.评价是否有议事规则并按议事规则执行；3.决策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	评价要点： 1.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经过部门集体决策； 2.评价部门决策议事是否按议事规则执行； 3.决策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 计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5
	A2战略规划（3分）	A21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5	健全	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 1.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是否有细分量化指标； 2.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4
		A22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5	健全	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且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 1.考察部门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有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资金、人员安排等； 2.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3.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4
	A3绩效目标（3分）	A31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合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具体化、合理可行、重点突出并相应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通过制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 2.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是否与中长期规划和重点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2
		A32绩效指标规范性	1.5	规范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2

	A4预算编制（3分）	A41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科学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计入的预算支出是否有依据，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稳妥性、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5
		A42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规范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5
B部门管理（18分）	B1预算执行（5分）	B11基本支出的执行率	1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的偏离度。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调整后的预算数。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得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 扣完为止。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以下支出口径相同）。	1
		B12项目支出的执行率	1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的偏离度。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调整后的预算数。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得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 扣完为止。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以下支出口径相同）。	1
		B13预算调整依据充分性	1	有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是否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的管理	评价要点：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是否有合理可靠的依据，预算调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14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控制率不大于目标值得权重分，每大于目标值5%，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
		B15“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控制率不大于目标值得权重分，每大于目标值5%，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

B部门管理（18分）	B2预算管理（4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22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	1	合规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1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24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建立了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试行“双监控”，是否全面开展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事后绩效评价，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的绩效监控和事后评价管理	评价要点： 1.是否建立了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试行“双监控”； 2.是否全面开展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事后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3资产管理（2份）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资产管理制度中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1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和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6.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6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4项目管理（2分）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各项目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4项目管理（2分）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有资质的造价单位或个人编制项目方案和预算；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编制并上报进度计划、勘察设计施工设备等采购方式符合规定、招投标、监理、按计划竣工验收； 3.是否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和自评价报告。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5人员管理（2分）	B51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人事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行职责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对内部各科室、全体干部职工建立完整的考核办法； 2.建立全过程考核管理，日常工作考核与年度目标考核紧密关联； 3.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与问责办法、纪律审查作风制度、领导班子述廉制度相匹。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B52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评分规则：得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0.91
	B6内部控制制度（3分）	B6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	已落实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包括1.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收支管理制度）；2.资产管理制度；3.政府采购制度；4.合同管理制度；5.人员考核管理制度；6.项目管理制度（专项）；7.基建项目或维修管理制度；8.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制定情况。	评价8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至手册；计分规则：健全满分；不健全的，按制度项目健全情况评价，缺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B6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执行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B6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1	有效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和风险控制有效性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并未发生风险事项 评分规则：有报告，未发生风险事项，得满分；每发生1次风险事项，扣1/3权重分；发生违法行为，直接得0分。	0.9
C部门履职（36分）	C1党建工作及作风建设工作完成情况（5分）	C11党建工作方案撰写及制度落实情况	2	落实	反映部门（单位）协助校党支部筹划全年党建工作情况	评分要点： 1.是否撰写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方案和年度总结，包括明确的任务清单、进度安排和实际成效； 2.筹划组织支部日常工作，包括筹划并落实“三会一课”；筹划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筹划组织群众座谈会和谈心谈话活动；组织筹划党内各类选举工作；做组织党内表彰奖励、慰问退休和家庭困难党员；建立完善各项党建工作制度；做好党务公开工作等； 3.每年向机关党委和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情况（正副书记每年至少讲党课一次）； 4.起草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方案及年度总结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2

附表1

2025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及计分规则	2025年得分
C部门履职（36分）	作风建设工作完成情况（5分）	C12作风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面完成情况	2	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在作风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面完成情况	评分要点： 1.起草年度作风建设工作方案及年度总结完成情况； 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违纪违法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受党纪政务处分的0.5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分。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2
		C13党员培训与学习工作的完成情况	2	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在党员及干部培训学习工作方面完成情况	评分要点： 1.起草年度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方案并完成任务； 2.筹划开展党员主题教育活动情况和每月固定一日的主题党日工作开展情况；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2
	C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8分）	C21各级比赛工作完成情况	4	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在各级比赛工作的实施情况	计分规则： 是否参加各级比赛，包括柔道项目、摔跤项目、射击项目和举重项目在国际赛场、国内赛场、省运会赛场、青年赛场名次等 评分规则： 每个项目各占1分，按完成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4
		C22学校教学或训练师资水平或能力提升情况	4	提升	（1）师资能力提升；（2）师资人才增长；（3）师资人员配备满足教学需求；（4）训练设施设备增加。	计分规则：（1）师资能力提升；（1分）（2）师资人才增长；（1分）（3）师资人员配备满足教学需求；（1分）（4）训练设施设备增加。（1分）	4
		C23省运会比赛获奖情况	3	90%	省运会比赛获奖情况。公式=（金牌数*0.5+银牌数*0.2+铜牌数*0.1）*100%	计分规则：超90%为满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计分。	3
	C3教学训练工作（4分）	C31教学训练工作实施情况	4	良好	反映部门（单位）在教学训练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要点： 1.制定训练方针、实施情况及工作总结； 2.对教练员训练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对教练员绩效考核工作的完成；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3
	C4教练员管理工作完成情况（4分）	C41教练员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4	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在教练员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要点： 1.是否建设人才库，包括教练员人才库和运动员人才库并相关信息齐全、更新及时； 2.每年参加市级及以上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教练人数占总教练人数的比例； 3.教练员教案（工作手册）撰写规范性；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培训教练人数占总教练人数的比例达到100%得权重满分、不达标的按比例得分；其他两个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3

	C5运动员输送和人才培养情况（4分）	C51反映部门（单位）在运动员输送和人才培养情况工作实施情况	4	100%	反映部门（单位）在运动员输送和人才培养情况工作实施情况	计分规则：是否按要求完成输送任务，100%达标，满分；未达标的按达标比例计分。得分=分值*比例。	4
	C6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4分）	C61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4	100%	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完成率公式=（完成次数/建造立项次数）*100%。	评分规则：100%达标，满分；未达标的按达标比例计分。得分=分值*比例。	3
	C7学校安全生产与场馆管理工作实施情况（3分）	C71学校安全生产与场馆管理工作实施情况	3	良好	反映部门（单位）在学校安全生产与场馆管理工作方面的实施情况	评分要点： 1.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健全性； 2.学校场馆管理的规范性，包括有序使用、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等；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3
D履职绩效(34分)	D1可持续发展能力（8分）	D11信息化建设运用正常率	4	正常	评价学校信息化系统应用正常运营情况。	部门信息化应用正常运营满分,否则扣分。有一次未正常运营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D12部门创新情况	4	开发	评价部门是否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制度创新，服务创新等。	评分规则：新型创新的制度或创新的服务，1次得1分，总分不超过4分。	3
	D2社会效益（16分）	D21教学（培训、集训）安全事故发生率	4	0	评价考评年度内学校教学（培训、集训）安全事故发生数	计分规则：无事故满分，发生一次扣1分，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分。	4
		D22教学（培训、集训）投诉处置及时率	4	0	评价考评年度内学校教学（培训、集训）有无接收到投诉，并且是否及时进行了处理	计分规则：无投诉满分，有投诉并及时处置80%，发生投诉处置不及时不得分。	4
		D23反兴奋剂发生率	4	增长	评价学校年度发生反兴奋剂事件发生情况。	计分规则：未发生反兴奋剂事件得满分，发生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4
		D24体育惠民活动和资源共享	4	开展	评价部门体育惠民活动和资源共享情况。	评分规则：体育惠民活动和资源共享活动开展良好得满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2
	D3满意率（10分）	D31教师教练满意率	5	95%	（1）教学资源支持力度；（2）学员质量提升；（3）训练设施设备增加。	调查教师教练满意情况。计分规则：满意达95%的满分，不足95%的按比例计分。得分=分值*比例。	5
		D32学员学生满意率	5	95%	（1）教师教学水准；（2）师资人才增长；（3）训练设施设备增加。	调查学生或运动员满意情况。计分规则：满意达95%的满分，不足95%的按比例计分。得分=分值*比例。	5
各项指标合计			**100**				**93.01**